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 199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起草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及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公司总经理代表

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不懈努力，2024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稳健有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拟不对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2025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波杰、胡佩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之前合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子议案《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

体如下：

公司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不另行发放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对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但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批准可另行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胡佩芬女士自公司早期设立开始即在公司任职，为公司早期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考虑到胡佩芬女士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胡佩芬女士按照其现行标准继续发放董事职务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波杰、胡佩芬、李科、谢兴邦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子议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按照 6 万元/年（税前）向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发放时间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涉及需要代扣代缴的，由公司统一进行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钟根元、李亚、韩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子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对于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波杰、李科、谢兴邦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宁波斯贝展鹏贸易有限公司、斯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提高申请融资的效率，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等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公司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该等担保额度，并调整担保方式，实际被担保方、担保权人、债权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被担保方、担保权人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出口为主，汇率的波动变化对公司的收支有重要影响。

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其操作流程为：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未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间，在到期日再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外汇结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期间、拟投入金额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业务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结束当日止。

远期结售汇的规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汇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但远期结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变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汇交易申请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 内控控制风险：远期购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内部控制风险。

3. 销售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付款实现日（如付款日遇节假日等），造成公司回款预测延后，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经公司内部审核、决策程序后，基于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并分批次进行，确保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要求具体办理业务的财务部门根据相应的规程，对公司远期结汇业务进行严格内部审核，有效隔离信息，及时报告风险，

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置机制。

2. 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文件，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银行主要包括：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邮政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进出口银行等二十多家银行。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他财产或权力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财产抵押或质押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起草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亦相应的对修订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99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